南师大合同编号：100251-2026-XB-01950

代理进口委托合同

编号：26GWI521D0352
日期：2026-10-21 地点：南京

委托方： 南京师范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行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06607010141125936

银行行号：301301000079

一、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

货物名称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RMB)	价格条款
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型号：GC2400+MS2400SQT	PerkinElmer	1	1000000.00	CIP Nanjing
名称：同步热分析仪 型号：Pyris STA 9	PerkinElmer	1	500000.00	CIP Nanjing
名称：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PerkinElm	1	496000.00	CIP Nanjing

型号：Spectrum3	er			

总计（人民币）：￥1996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其中，货物费用为：人民币￥1984024.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肆仟零贰拾肆元整

代理费总额为：人民币 ￥11976.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代理服务费率为：0.6%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

三、到货地：南京市文苑路 1 号，新北区创新谷创新大楼 B124 室，南京师范大学 分析测试中心 ，联系人： 王昉　13851614122 。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 ￥19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技术协议的约定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南京科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境外公司。

五、乙方收款后必须按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规定，及时按照技术协议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六、货物到达南京海关后，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处。在发货前，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免税事宜，如发生关税、增值税、监管费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

七、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必须在海关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取所有货物，并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等手续。若货到后发现货物数量、重量及品质等与进口合同不符，确为卖方、承运人等责任引起的，由乙方负责索赔。如果货物延期交货或卖方拒绝交货，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委托乙方负责索赔。

八、报关工作原则上由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完成。如果甲方自行报关或自行委托他人报关，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如果发生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的行为与乙方无关。

九、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办理各项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协助甲方对外联系、询价、进行商务谈判，负责签订进口合同，投保、审单议付、报关及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等事宜。与本合同对应的进口合同编号为　　。

十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 凡因一方违反或单方取消本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本合同的任何更改或解除，均需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十三、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报另一方，在取得有关主管机构证明后，可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

十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完成代理进口任务，双方费用结清之日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附加条款：本合同后所附的技术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67976
账户名称： 南京师范大学
银行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银行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甲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6824233M
账户名称：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06607010141125936
银行开户行：交行新街口支行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利源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

1、代理服务费按中标包干费率计算：

段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代理服务包干费率
1	合同价≤7 万元	1.7%
2	7 万元＜合同价≤35 万元	1.2%
3	35 万元＜合同价≤70 万元	1.0%
4	70 万元＜合同价≤140 万元	0.6%

(1)代理服务费=进口设备技术协议中设备中标价×相应级别的代理服务包干费率，单位为人民币。

(2)人民币 140 万元以上的设备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乙方与甲方洽谈确定，但不得高于上表中代理费率最低一档的报价。

2、外贸代理服务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等一切费用。

3、代理汇率按签订合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银行美元卖出价执行；其他外币代理费按签订外贸代理合同当月第一个工作日银行外汇牌价的卖出收盘价折算成美元计算。

4、外贸委托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 100%货款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并按技术协议及外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禁止拖延或截留货款。

5、乙方承担汇率波动风险，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变化，代理包干费不作调整。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251-2026-XB-01950

南京师范大学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乙方（卖方）：南京科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编号：SZC-320000-SNZX-G2026-0142

项目名称：南师大热红气质谱联用系统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

一、标的物：

（一）概况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热-红-气质谱联用系统(STA-FTIR-GC-MSSystem)	PyrisSTA9/Spectrum3/GC2400+MS2400SQT	PerkinElmer	珀金埃尔默公司	新加坡荷兰马来西亚	1996000	1	套	1996000
合计金额（大写）币种：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1996000.00 元								

（二）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技术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热-红-气质谱联用系统 （STA-FTIR-GC-MS System） 1 套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
2	同步热分析仪	1 套
3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1 套
4	350℃联用接口	1 套
5	350℃联用管线	1 套
6	毛线管进样口	2 个
7	工作站 1、处理器：14核，20线程，6颗性能物理核心，三级缓存 24MB，性能核基础主频2.6GHz，最大睿频5.0GHz，65W 标准功耗，集成UHD770核显； 2、内存：16GB DDR5内存，预留空闲内存插槽，支持后期内存扩容； 3、硬盘：500GB NVMe M.2固态硬盘；	2 台
8	非极性质谱柱	2 根
9	中极性质谱柱	1 根
10	极性柱	1 根
11	30m*0.32mm 色谱柱	1 根

12	2M x 0.10MM	1 根
13	循环冷却水装置	1 台

技术参数清单：

1. 综合热分析仪

1.1 炉体天平设计结构：竖直关系，避免了水平设计长时间使用后的支架挠曲变形
1.2 最低测试起始温度≤10℃，保证低沸点组分的测试准确性
1.3 最高测试温度：1100℃
1.4 最大样品量：1500mg
1.5 天平分辨率：0.1μg
1.6 称量准确度：±0.005%
1.7 称量精度：±0.0025%
1.8 热重测试动态漂移：重量基线极差 25μg
1.9 热重测试重复性：重量基线极差 10μg
1.10 线性升温速率 450℃/min
1.11 弹道升温 500℃/min
1.12 最大线性降温速率 200℃/min
1.13 炉体冷却速率：氮气气氛下，12min 从 1100℃降到 100℃
1.14 温度准确度±0.2℃
1.15 温度精度±0.1℃
1.16 量热准确度±0.5%
1.17 量热精度±0.5%
1.18 量热分辨率 1μW
1.19 气体流量控制：配置高精度的气体质量流量计(MFC)，四路气体控制(两路系统气+两路样品气)；气体流速：1 ~ 200ml/min，流量计精度：0.1ml/min。软件可自动实现气体切换
1.20 支持高温开盖。在仪器不接入空气/氧气等氧化性气氛的前提下，也可通过将炉体暴露在空气中高温灼烧(至少达到800℃)实现有机污染物的清洁
1.21 支持居里点温度校正和熔点温度校正两种校正模式
1.22 操作和分析可同时进行，操作和分析指令基本上由按钮键组成。分析软件包括：分解温度(外推起始/最大速率/外推终止)、失重量、失重百分比、重量一阶导数(DTG)及多阶导数、熔融热焓、熔融温度计算（Onset 值、Trigger 值）、玻璃化转变温度、氧化诱导期计算（O.I.T）、峰面积及部分峰面积计算、比热计算、分解速率计算、曲线叠加对比、结果输出及报告制作等
1.23 带触摸显示屏，可以在触屏上直接查看当前测试状态，设定方法等
1.24 可实时修改测试步骤，包括延长测试时间、添加后续测试步骤等
1.25 软件可不限次数地在不同电脑上安装，以方便测试人员离线处理数据。在不控制仪器的电脑上安装的软件，应包含除仪器控制外的全部完整功能

2. 傅里（立）叶红外光谱仪

2.3 分辨率：0.4cm^{-1}
2.4 灵敏度：40000：1（1min 测试，P-P）
2.5 光源：预准直，可自行更换
2.6 干涉仪：无动态错误的干涉仪，无需使用动态调整装置校正。对称设计，无地心引力的影响
2.7 分束器：宽范围 KBr 分束器；
2.8 检测器：钽酸锂检测器；
2.9 自动背景扣除功能（无需标准品）：能自动实时扣除空气中水（H_2O）和二氧化碳（CO_2）干扰背景；可在开机状态下的单光束能量图中反映出扣除水（H_2O）和二氧化碳（CO_2）的干扰后的仪器背景吸收，无需使用差谱进行扣除；

2.10 绝对真实功能：利用内置气体校准，提高仪器的准确度和精度；

2.11 ATR 附件，具有实时压力显示功能,可以在软件上实时显示出当前压力以确保每次测试压力具有重复性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核心产品）

3.1 质谱仪

3.1.1 质量分析器：预四极杆和分析四级杆，高惰性。预四级杆置于分析四级杆之前，可有效除去污染物，保护分析四级杆免受污染

3.1.2 质量范围 ：1.0-1200amu

3.1.3 质量稳定性：± 0.1 m/z（持续 48 小时以上）

3.1.4 最大扫描速率：12500 Da/sec

3.1.5 最大数据采集速度：100 次/秒（全质量范围扫描）

3.1.6 检测器：高效电子倍增管

3.1.7 线性范围：化合物浓度测定≤10^6

3.1.8 离子化模式：EI 电子轰击离子化

3.1.9 标配不卸真空换色谱柱功能

3.1.10 真空泵系统：具备 340L/sec 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和一个宽范围（10^{-4}-10^{-7}Torr）的真空计，抽真空时间：<3 min 达到空气/水本底值，从抽真空开始 3 分钟之内即可开灯丝查看仪器状态或做样，真空度小于 3×10^{-5}Torr

3.1.11 前级机械泵：前级机械泵抽速 3.3m^3/h

3.1.12 具有氮气保护功能，具有快速卸真空功能，从降温到卸真空完成 10min

3.1.13 灵敏度：EI 全扫描检测 1 pg 八氟萘，信噪比 2500：1RMS

3.1.14 在无需工具的情况下，可以清洗和拆卸离子源或更换灯丝

3.2 气相色谱

3.2.1 系统性能

3.2.1.1 所有的进样口和检测器全面使用电子气路控制（PPC）

3.2.1.2 最小压力设定值和控制精度：0.001 psi

3.2.1.3 可设定压力范围：0-150psi

3.2.1.4 总共可安装 6 个气路模块，一个辅助气路模块，包含三个气路通道；检测器区也可以用作辅助气区，PPC 可直接设定 mL/min，psig，bar 或者 kPa

3.2 气相色谱

3.2.2 柱箱

3.2.2.1 升温阶数 100 平台。可以实现在一个谱图中多次程序升温进样，尤其是在线分析中；

3.2.2.2 操作温度范围：高于环境温度+4℃ 至 450℃；

3.2.2.3 单次进样最长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3.2.2.4 最大升温速度 120℃/min，设定温度步长 0.1℃/min，时间步长 0.01min,从 450℃降到 50℃需要 4min

3.2 气相色谱

3.2.3 电子气路控制

3.2.3.2 可通过 GC 面板或软件来设定气体参数

3.2.3.3 可通过电子流量传感器控制分流比或者分流流量

3.2.3.4 进样口电子压力传感器精密度：<±0.05 psi，漂移：< ±0.1 psi / 6 个月

3.2.3.5 可选择气体压力单位 psi，kPa，cm/sec 或 ml/min

3.2.3.6 单个检测器或者辅助 PPC 可设定 3 种气体控制程序

3.2.3.7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适用于 0-150 psi 整个范围

3.2.3.8 三阶压力程序，气路压力程序速率：0-150.0psi/min，0-100.0ml/min 或 0-200cm/sec

3.2.3.9 最多可配置 6 块 PPC

3.2 气相色谱

3.2.4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3.2.4.1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3.2.4.2 温度范围：50℃～450℃，步长 1℃

3.2.4.3 PPC 气路控制-五种软件可设定模式:程序流速、程序压力、程序线速度、恒定流速或脉冲压力进样。真空补偿软件可选

3.2.4.4 快速旋转式进样口，更换衬管无需工具

3.2.4.5 压力调整范围：0-150psi,分流比最大可调整到 12000:1

3.2.4.6 总流量设定范围覆盖 N_2:5-1200ml/min,H_2 or He:5-1500ml/min, Ar/CH_4:5-1000ml/min

3.2 气相色谱

3.2.5 液体自动进样器

3.2.5.1 样品瓶位数（含洗针位）：156 位

3.2.5.2 液体进样量范围：0.05-50μL

3.2.5.3 进样速度：3 种模式:快/慢/正常

3.2.5.4 最大可支持 50uL 进样针，可在 100ms 内快速进样

3.3 联用接口控制系统

3.3.1 同步触发器：包括热重分析仪、红外光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顶空可实现软件和硬件双控同步触发功能

3.3.2 传输线：需采用绝缘加热传输线，带有可更换的 SilcoSteel 衬管。传输管线温度精确可控，最高 350℃，无温度死角

3.3.3 可独立控温红外气体池，可加热 350 ℃，可加热 350 ℃，零重力设计

3.3.4 联接口及管线温度：所有联接口和管线温度 350 ℃，并且配备五个控温模块，可以分段控温

3.3.5 平衡载气系统：包括专为联用设计的抽气口，泵，气体质量流量计，过滤系统，加热系统等。可以根据不同的样品性质选择最佳的红外气体池驻留时间。具备载气流量显示和控制功能，流速范围上限≥200ml/min

3.3.6 气相色谱质谱进样阀：电子气路切换阀，包括 1 个八通阀和 1 个四通阀，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气相色谱质谱复杂组分分离模式和单独 MS 离子监控模式

3.3.7 STA-MS 在线模式下，质谱端采用连续进样方式，且质谱同步采集的任意两个相邻数据点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大于 1 s

3.4 软件

红外和气质的信号采集需由热重软件来触发，且可以在综合热分析软件中设置温度、时间、失重百分比等方式来触发；热重数据可以根据升温速率将横坐标更改为时间，与红外、气质联用在线模式的数据相匹配，红外软件也可根据热重升温条件将时间横坐标自动更换成温度横坐标与热重数据相匹配，进行联用数据的整体分析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E	GC2400+MS2400SQT	新加坡	1 套	1000000.00	1000000.00
2	同步热分析仪		Pyris STA9	荷兰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3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Spectrum3	马来西亚	1 套	496000.00	496000.00

二、协议总金额：

1.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实验室装卸调试等费用。

2. 合同总额为免税价（含进口外贸代理费），外贸代理费由乙方支付。外贸代理服务费见下附表：

段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代理服务包干费率
1	合同价≤7 万元	1.7%
2	7 万元＜合同价≤35 万元	1.2%
3	35 万元＜合同价≤70 万元	1.0%
4	70 万元＜合同价≤140 万元	0.6%

注：合同价为 140 万元以上，外贸代理服务费由外贸代理商与南京师范大学洽谈确定，但不得高于上表中代理费率最低一档的报价。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九十（90）个日历日完成到货。

2. 交货地点：南京师范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创新大楼 B124 室）。

3. 联系人：

四、免费质保期、培训等：

1、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对人员培训不低于 4 次（人数不限），每次不低于 4 小时；

3、配件及耗材要求：热分析热电偶一对；

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发生故障后，应于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12 小时内修复。

五、付款：

1. 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合同总金额 ￥19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指定外贸代理公司（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付至乙方指定的境外公司）。

2. 乙方缴纳￥998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经用户确认质量及服务无误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甲方提出异议期限：

1.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标准以国际、国内或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功能描述等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七、售后服务承诺：

在发生故障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到达现场 12 小时内做出修复。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双方书面确认供货期限及违约责任，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的约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投标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南京科仪新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藏大道9号A2栋2层270室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行：南京银行铁心桥支行
	账　　号：0191240000004334
	联系手机：1505578525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10月28日